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

96.06.26 95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主管由本系專任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三、本系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成立遴選委員會，由已卸任主管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應徵詢現任主管是否有意連任，若有意連任則需經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送經校長聘任，始得連任。
- 四、若現任主管無意連任，則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授或經過系聘任程序通過擬聘之專任教授一至三名，經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如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五、候選人條件：最近三年均有承接學術研究計畫，且在 SCI 期刊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 六、投票人資格：本系專任教師。
- 七、投開票方式：
 - （一）投票日期應於一星期前通知，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投票者，可行使通訊投票，惟以開票前接到的票才屬有效。
 - （二）具有投票權者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開票時，凡已獲超過半數同意票數之候選人，即不再繼續計票。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